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方面，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24,926.50 元，比上年增加 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48,257.81 元，比上年增加 25.11%。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2.14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2.28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4.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6.24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7.21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8.17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0.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9.21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0.27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11.6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1.27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 董事会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请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3.2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2020.6.2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7.15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10.9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12.14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年审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发展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审慎研究并讨论相关议案，为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

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价值最大化。董事会将持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根据资本市场相关规范要求，董事会还将进一步积极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